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
  - (1) 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由本公司(作為受託方)與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作為委托方)簽訂的名為《委託管理(代建)合同》的合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接受項目公司委托進行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設管理(註有「A」字樣的該合同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而有關的交易並獲批准、確認及追認；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或使其生效。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授權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各項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手續，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上市地交易所和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修訂稿進行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11年10月24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11月4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25日至2011年11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11年10月24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4.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1年9月9日及2011年10月4日的聯合公告及通函。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4日的通函內附錄一載列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5.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i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518026)

電話：(86)755 – 8285 3332

傳真：(86)755 – 8285 3411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